

# 康、雍、乾盛世的 國民生活水平

● 趙善軒

## 一 清代人口與國勢衰頹之關係

經過許多學者的努力，關於清代人口變動的難題大致已經解決，即從康熙三十九年(1700)的1.5億升至道光三十年(1850)的4.3億。我們察覺到這段時期打破了自西漢末年到明朝末年人口變動的常態，即從「短期大上大落，長期不增不減」的形態，一變而為「大漲小落急劇增長」的形態(宋敘五、趙善軒：《清朝乾、嘉之後國勢衰頹的經濟原因》[香港：香港樹仁學院，2004]。本文以下的討論除了特別註明外，皆引自本書，引用只註頁碼)。

關於清代人口增加的原因，中外學者多有論述，例如糧食的增加、新品種的引入等，在此不一一討論。我們認為主要的原因是學者所謂的「治平」，即長期太平局面的維持。清代經歷百多年的沒有大型戰亂的時代，也沒有在本土發生大規模的政亂，這是歷史上少有的「盛世」，導致死亡率維持在低水平。同時，我們提出了一個較另類的觀點，就是人民的生活，

尤其是低下層人民的生活，愈趨於貧窮。

英國學者德波立德(Thomas Doubleday)是較早提出貧窮會導致人口增加的人口學家<sup>①</sup>。到了1950年代，曾任聯合國糧食及農業委員會主席的人口學家卡斯特羅(Josué de Castro)，曾研究各地貧窮因素如何導致人口上升，他得出結論：飢餓最終會導致人口上升，主要的原因是人類的食欲不能滿足，就會轉移到性欲之上，出生人口就自然上升<sup>②</sup>。簡言之，死亡率下降，出生率上升，最終導致中國出現了人口爆炸的現象。

問題就出來了，傳統觀點都認為1700至1800年是所謂康、雍、乾盛世，理應物阜民豐，國家繁榮鼎盛，又何來日益貧窮呢？眾所周知，古典經濟學家馬爾薩斯(Thomas R. Malthus)曾提出，食物為人類生存所必需，兩性間的情欲也是必然的<sup>③</sup>。清代人口激增衍生出社會問題，諸如耕地不足、糧食短缺等，按照人口理論，人口激增會導致需求大幅增加，倘若供應不能相應提高，就會導致物價有上漲之壓力。清代中葉前後，就是在人口激

增的壓力下，再加上一些外來因素，各類貨品的價格有持續上升的趨勢，且更帶出一連串的社會經濟問題。

## 二 從物價上升看人民生活水平

康熙、雍正時期(1662-1735)，各類貨品物價變動幅度不大，但至乾隆年間(1736-1795)，物價上升幅度開始增加。關於此一時期的物價上升之情形，全漢昇專文數篇予以詳論<sup>④</sup>。但由於現存史料只能反映當時實際情況的一部分，加上我們所掌握的資料有限，故只能着眼於物價的長期趨勢，至於季節性與周期性的變動則不在本文討論範疇。我們排列出一個長期的趨勢，是希望盡量減低量化方法可能產生的誤差與不確定性，當然基於資料不足，物價指數只能有限度地參考。

我們考察了各地米價的變動情況，例一：1691至1792年江、浙地區米價，設定了1691年的基數為100，到了1792年升至500，最高曾達743(頁37)。例二：1741至1760年泉州年平均米價，1741年的指數為100，1760年的指數為142，最高曾達182<sup>⑤</sup>。例三：1706至1795年廣東米價趨勢，1706至1715年間指數為100，1786至1795年間高達200，最高曾達209<sup>⑥</sup>。此外，絲價、棉花價、布價、茶葉價均直線上漲的情況，一方面反映了人口上升導致需求增加，另一方面亦與明清時期的外貿因素有關。

由於米為民生必需品，屬於低彈性需求物品，代替品不多，即價格改變的幅度必須很大，才可令需求量有少許改高變低。在這時期中，由於人口急劇增加，土地面積不能同比例增加，而耕作技術又沒有突破性的改

進，於是米的供給相對不足。而由於米的需求相對增加，所以米價上升的幅度便比其他商品為高。

人口激增，再加上各種內外原因，自乾隆初年至末年，人民生計明顯日形窘困。當民生日趨窘困時，人們的購買力必然會從高彈性需求的貨品(如貴價茶葉)轉移到糧食的購買。這也令米價的升幅遠高於其他貨物。

物價(尤其是米價)飛漲令百姓的生活日益艱苦，人口上升又使可耕地分配不均，這導致人口大規模遷徙。清代惠於美洲新糧食品種之傳入，使人民得以開拓山上的土地耕種，容納了大量的新增人口，他們即是史料裏的「山區棚民」。但是玉米、番薯的營養價值遠遠低於白米，而且山上生活條件艱苦，「棚民」的生活水平只能勉強維持，恰好印證了「飢餓導致人口增加」的說法。

## 三 工資大幅下降下的生活水平

物價上升並不代表人民的生活水平下降，只要人民的工資同樣上升，實際購買力並不會下降。自康熙中期到乾隆末年(1690-1795)百多年間，物價全面上漲，但是有一種價格沒有上漲，或者說上漲幅度非常小，那就是勞務價格，也就是工資。

與商品價格的顯著上漲幅度比較，勞務價格即工資，是相對下降了。在經濟學中，有名義工資(nominal wage)與實際工資(real wage)之分。在康熙中葉至乾隆末年，物價一直上漲，這表示當時貨幣的購買力不斷降低。而同一時期，名義工資的上升幅度，不如物價的上升幅度大，這就表示實際工資正相對下降。

我們借用全漢昇的研究成果<sup>⑦</sup>以及岸本美緒的結論<sup>⑧</sup>，把1665年踹布工人的工資(每件)指數設為100，到了1795年指數只得118，而且已經是一百多年來的最高位(頁90)。與此同時，我們考察了十七至十八世紀奉天、錦州工資變動，京城及直隸工資變動，江、浙地區工資變動，也發現了近似的情況(頁81-84)。

根據筆者在北京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的〈刑部檔〉所見，十七至十八世紀有關僱工與僱主的刑案記錄中，有詳細記載僱傭合約，僱工的工資未見有明顯的上升趨勢。關於這點，期待日後有機會把相關的資料整理出來。

而從其他史料所見，清代的特權份子——旗人的入息也沒有多大的改變，旗丁的收入(名義工資)自清初定下來以後，就沒有改變<sup>⑨</sup>。物價漲了數倍，而旗丁的收入還是一如當初。這反映了名義工資沒有變，實際工資就縮減了許多。

據張德昌的研究，清朝的兵餉、官俸自清初到清末，一直固定不變<sup>⑩</sup>。此包括官吏的俸祿，士兵的糧餉，衙役、工匠等的工資，由清初到清末一直不變。公職人員之工資未能追上物價，以致無法維持生計，最後他們惟有透過非正常途徑增加收入，故清代中後期官吏貪污腐敗、朝廷昏庸、軍紀敗壞成為社會普遍現象。目擊這種情況，時人洪亮吉就說：「所入者〔工資〕愈微，所出者〔物價〕愈廣。於是士農工賈，各減其值〔工資〕以求售；布帛粟米，各昂其價以出市。」<sup>⑪</sup>

由此可見，工資相對下降並不止見於低下階層，而是社會的普遍現象。清代的朝野人士，尚沒有了解到工資(和其他勞務報酬)應隨着物價上升而變動，才能配合社會經濟發展。看來當時並不流行增加工資的概念，

筆者認為這並不是單純的經濟現象，而可能是由一種社會規範影響所致，這與韋伯式的「文化因素影響經濟論」吻合。否則我們難以解釋上至官員、士兵，下至平民百姓，在通貨大幅上漲之時，名義工資卻沒有跟隨上升，以致實際工資大幅下降，政府官員卻坐視不理。這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。

#### 四 結論

清代人口激增，再加上美洲白銀流入，使得十七、十八世紀各類物價出現持續上漲的趨勢。單是物價上升，不足以導致經濟衰退，但在物價上漲之同時，實際工資卻沒有明顯增加。清代的工資一般可分為兩大類，一類是政府的工資，此包括官吏的俸祿，士兵的糧餉，衙役、工匠等的工資，這一類工資由清初到清末，一直不變。今天，香港的公務員以廉潔而舉世聞名，很大程度是因為實施了厚俸養廉的政策，但在清代，官員的實際工資隨着物價上升而下降，無疑是迫使官吏貪污，加劇了腐化的速度。

另一類工資則是民間的勞務報酬，與第一類工資的情況相似，它並沒有隨着物價上升而有明顯增加。故平民百姓被迫用昔日之收入，應付今日之開支，生活水平日漸下降。與此同時，清代的產業出現收縮現象，這代表人口生存空間的收縮，許多人因而失去工作，變成無業之民。人口過剩，社會動亂，遂不可免。其使貧民日多，生計日絀，民失所業，鋌而走險，社會動亂遂呈燎原之勢。然而，上述幾種經濟衰退的問題在乾、嘉以後暴露出來，但究其始末，禍根早在康熙中後期種下，而在號稱康、雍、乾盛世時期漸漸惡化起來。

有些人會問，十七至十八世紀物價大幅上升，而工資相對下降，這對時人的生活有何實質的影響？筆者認為，這對於大多數自耕農及僱主而言，物價上升即等於名義收入也同時上升，因為他們所生產貨品的賣出價也會上漲，當然原材料價格也會上漲，可是農民最大的成本是勞動力，所以大多數自耕農在物價上漲潮未必有損失，甚至可能有得益。故此，在相對自給型經濟中，物價上升未至於導致災難性的影響，對自耕農和僱主來說，康、雍、乾確為難得的太平盛世。惟對於大多數僱農、僱工而言，他們的生活必定長期處於低下水平。隨着人口大量增加，土地供應未能跟隨人口比例大幅提升（生活水平更低的「棚民」除外），意味着僱工在人口比例中的數目也大幅增加，一般國民的生活水平定必每下愈況，貧富懸殊日益嚴重，「盛世」下的窮人數目不斷攀升。

在此情況下，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有川、楚白蓮教之亂和貴州苗民之亂；嘉慶十八年（1813）有天理教亂，波及河南、陝西、山東、山西數省；道光三十年，太平天國亂起，正值此時。匪獨如傳統說法，只由乾隆後期好大喜功，虛耗國庫，官僚體制敗壞這些政治史觀所能完全解釋。

### 註釋

① Thomas Doubleday, *The True Law of Population Shewn to be Connected with the Food of the People* (London: Smith, Elder & Co., 1853).

② 引自張丕介：〈飢餓地理與人口新說〉，載張丕介教授遺著編輯委員會編：《張丕介選集：經濟論文集》（香港：張丕介教授遺著編輯委員會，1971），頁243-78。

③ 參見馬爾薩斯(Thomas R. Malthus)著，周憲文譯：《人口論》（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9）。

④ 全漢昇：〈美州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〉、〈清中葉以前江、浙米價之變動趨勢〉、〈清雍正年間的米價〉、〈乾隆三十年間的米貴問題〉、〈清朝中葉蘇州的米價糧貿易〉等五篇，收於《中國經濟史論叢》，第二冊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新亞研究所，1976）。

⑤ 參考自王業鍵、黃瑩珩：〈清中葉東南沿海的糧食作物分布、糧食供需及糧價分析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1999年6月，頁363-97。

⑥ 參考自陳春聲：《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：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》（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145-47，「1736-1800年廣東年平均米價」一表的十七、十八世紀數字。

⑦ 全漢昇：〈清代蘇州的踹布業〉，《新亞學報》，1980年第13卷，頁409-37。

⑧ 岸本美緒：《清代中國の物價と經濟變動》（東京：研文出版，1997），頁160。

⑨ 《清史稿》，卷三百二十四，列傳一百一十一，〈蔣兆奎傳〉：「〔嘉慶〕四年〔1799〕，高宗崩……奏言：『整頓漕運，要在卹丁。今陋規盡革〔指和坤伏法後〕，旗丁自可節費；而生齒日繁，諸物昂貴，旗丁應得之項，實不敷用……』……旗丁運費本有應得之項，惟定在數十百年之前。今物價數倍，費用不敷。」趙爾巽等：《清史稿》，第三十六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），頁10849-50。

⑩ 張德昌謂：「清代兵餉，制兵的待遇分戰兵、守兵。戰兵月餉為一兩五錢，月給米三斗。守兵月餉則僅為一兩，月給米三斗，這種規定與官俸一樣，歷久不變。」張德昌：《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，1970），頁51。

⑪ 洪亮吉：〈意言·生計篇〉，載《洪北江詩文集》，上冊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4），頁34。